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2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保证公司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